

(17) 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致:青海卡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甘肃卓欣医疗科技有限公司)的(囊谦县香达镇中心卫生院2025年医疗服务与能力提升项目(社区医院能力提升))采购活动,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医用臭氧治疗仪(豪华型)三氧治疗仪),属于(工业);承接企业为(洛阳欧立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22 人,营业收入为 70.6 万元,资产总额为 70.6 万元,属于(微型企业);

2. (全自动微流控干式生化分析仪),属于(工业);承接企业为(成都斯马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181 人,营业收入为 1.4 亿元,资产总额为 2.8 亿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3. (电子针灸治疗仪),属于(工业);承接企业为(无锡佳健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226 人,营业收入为 12612.88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0765.39 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4. (24小时动态血压监护仪),属于(制造业);承接企业为(陕西康康盛世电子科技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10 人,营业收入为 170.07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70.07 万元,属于(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:若无此项内容,可不填写此函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甘肃卓欣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06 月 17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